

## 財政部賦稅署 書函

地址：116252 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電話：(02)2322-8000 #7589

Email：dot\_pcchen@mail.mof.gov.tw

106602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41 號 11 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臺稅消費字第 10904018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因應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下稱電算機發票)於 110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使用電算機發票之批發業營業人可否改用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 109 年 6 月 20 日 (109)全記(聯)字第 0116 號函。
- 二、按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旨在減輕交易次數頻繁「零售業者」之人力負擔，同時藉由對機器之管理，有效掌握銷售額，防杜人工開立統一發票可能產生之弊端，爰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除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及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可編號並標示價格者外，並以經營零售業務者為限。
- 三、鑑於推動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為本部重要政策，考量使用電算機發票營業人具有一定程度資訊能力，且現行電子發票已參考電算機發票格式設計提供營業人使用，仍

請貴會惠予協助輔導批發業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以實現發票無紙化及節能減碳目標。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財政部賦稅署